

霍山县统计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和省市统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中心，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新变化，致力服务霍山经济转型发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一、十二五期间工作回顾

（一）全力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

1. 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。2011 年，县政府印发《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办〔2011〕167 号），召开改革动员大会，成立了组织领导协调机构，安排专项经费预算，并将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纳入工业民营经济对乡镇的考核范围，及时对各乡镇、三上企业分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召开业务培训和阶段性总结会议，进行系统培训，开展企业一表联网直报自查和定期巡查活动，建立数据质量长效监管机制。

2. 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。县政府印发《关于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办〔2012〕128 号），严格执行一体化住户调查制度，加强对记账户的指导，不断提高住户记账质量，认真做好记账资料的审核、录入、汇总和样本轮换工作，确保居民收支数据的真实可靠。县财政部门按照辅助调查员每人每年 1200 元、城镇记账户每户每年 1200 元、农村记账户每户每年 600 元标准，安排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补助，并纳入县财政预算。

3. 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信息化建设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是做好各项统计工作，尤其是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基础，按照“先有库后有数、不在库不出数”的原则，做好“四上企业”统计年报、定报调查单位与名录库的比对、核实和确认工作。会同县工商、税务、编制、民

政等部门及时对机关、事业、社团、企业的新增、注销、变更等信息进行更新，加强了对行业代码等主要分类指标的审核，降低临时代码使用率，同时，认真做好“四上企业”的入库申报工作。为满足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需要，完成了县市网络扩建工作，增添数据处理设备，实施名录库维护节点延伸，开辟县与乡镇、与企业联网通道，提供软件和技术保障，加强网络管理和监测，确保网络畅通、高效、安全。

4. 深化统计方法制度改革。组织实施非金融资产投资新制度，开展文化产业增加值核算，深化服务业统计改革，增加省重点服务业调查样本，扩大农村统计联网直报范围，组织县级常住人口调查，增加商贸、服务业财务状况调查频率。继续组织实施农村贫困人口监测、畜禽监测、规下抽样、人口抽样、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，满足相关业务考核及国民经济核算需要。

（二）高质量完成第三次经济普查

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启动年，县政府将经济普查工作作为当年度重点工作之一，明确了牵头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协同配合单位，并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全县近500名普查人员于2014年元月1日正式开展入户登记工作，经过5个多月的工作，完成了完成1863个法人单位、2822个产业活动单位、1.3万多个体经营户的数据采集和建筑物定位、各种证照的现场拍摄工作。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，县经普办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形成了县乡联动、部门协作的良好普查氛围。从省市普查机构的现场抽查、相关部门的资料比对和审核查询反馈的情况来看，我县普查工作组织得力，制定的各项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一些做法被市普查机构推广使用，基本查清了我县三次产业基本情况和产业结构、规模、布局，数据质量较高，普查工作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。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工作已开始启动。在做好普查业务工作的同时，坚持合理、准确的原则及时兑现“两员”补贴。由于工作成效突出，我县普查办于2015年元月被省统计局授予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2015年

11月，经济普查公报分三期在《皖西日报·霍山周刊》上发布，为县委、县政府进行经济决策和社会公众了解霍山经济提供了详实资料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。

在全力推进统计改革的同时，我们紧紧抓好统计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。

1.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。根据新形势下统计工作需要，继续充实统计力量，局机关通过公选公招的形式新进了4名工作人员，抓好实施首席统计员制度“完善提高”阶段的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推行乡镇首席统计员制度的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乡镇统计基础建设水平；开展统计业务、计算机操作技能和从业资格培训，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。五年来，全县共计432人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，并取得统计上岗资格。全县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持证率已提前完成80%目标任务

2. 加强统计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乡级、企业和部门“三个规范”的要求，开展专项监督考评；巩固乡镇统计站建设成果；按照实施企业一套表的新要求，制定并实施工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统计规范化办法；采取循环送审方式，不断加强建设领域档案盒制度建设；完善农业、住户调查、服务业、能源、文化产业、劳动工资等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；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。

3. 加强统计法制建设。做好“六五”统计普法工作，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；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，开展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，将统计执法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提高统计执法的综合效能；完成全年统计执法检查任务，并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了通报。

（四）推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

1. 加强对统计工作领导。每年都以前政府办文件印发年度统计工作要点，对年度统计工作进行安排。近年来，就经济普查、城乡一体化调查、国民经济核算、常住人口调查、城乡劳动力调查、

全县乡级统计规范达标验收、省政府“三个规范”均以政府或政府办文件印发，提出工作要求。同时，将统计工作纳入乡镇综合考评之中，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，保证统计工作必要的经费。

2.大力弘扬统计文化。培育养成“真实可信、科学严谨、创新进取、服务奉献”统计核心价值观，丰富活动载体，促进具有行业特色的统计文化繁荣发展。以保纯主题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，促进机关党建、依法行政、文明创建、拥军优属、综合治理、结对共建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，推动统计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“十三五”工作安排

认真组织实施大型普查调查工作

积极组织实施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；组织开展好2018年第四次经济普查；认真开展人口、劳动力、群众安全感、旅游、残疾人、民生、贫困人口监测等调查工作。

2.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

进一步发挥统计职能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“十三五”规划和2020年奋斗目标，更快更好的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不断创新统计服务方式、方法和工作手段，加大资料开发力度，努力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有价值、高质量的统计分析报告。

3.大力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

积极应对上级统计部门方法制度改革的新形势，继续扩大联网直报范围，进一步加强指标协调性评估，围绕国民经济核算，做好部门统计指导。

4.强化统计法制工作

认真落实统计普法规划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普法任务全面完成，增强全民统计法律意识。做好统计法制基础工作，继续做好统计行政规范化管理。搞好统计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。加强经常性巡查，加大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，提高统计执法水平，进一步优化统计工作环境。

5.加强统计队伍建设

深化机关效能建设,继续巩固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,积极开展文明机关和先进党支部创建活动,加强统计文化建设,提高工作效能。加强统计新领域、新业务知识的学习,完善干部考核激励机制,进一步提高依法统计水平,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严格执行各项规定,做到警钟长鸣、勤政廉洁。